# 安徽财经大学2025学年秋季学期取消课程考试资格学生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院系 |  | 学生院系 |  |
| 课程名 |  | 学生姓名 |  |
| 课程号 |  | 学号 |  |
| 取消考试资格情况说明： |
|  任课教师签字： |
| 开课学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签字并盖章：  |
| 处理依据 | 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121号）第四章第五条规定“**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，或未完成作业三分之一，或课程内实践部分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具备考试资格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。**”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开课学院（部）填写，开课学院（部）、考务中心各留存一份。